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

活動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是否符合安全規定		說明
			是	否	
一般活動安全措施	1	申請表、活動計劃已報請學校核准			一、左列各項為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前，均應檢視之安全措施。 二、租用車輛另行按『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』實施檢查。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			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注意事項			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， 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			
	5	編組區分妥當，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			
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，職掌明確			
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(適用山區及水域活動)			
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，完成各項準備工作			
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【主契約(TA)保險額度每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附加醫療險(MR)三萬元以上】			
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			
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			
	12	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，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			
	13	確立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			
	14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並宣導安全注意事項(含性平防治宣導)			

填表人：

註：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，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。

- 一、在設計活動環節時請**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上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**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、工作.....之內容，並相互提醒監督。
活動進行時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同學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：
不當的命令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**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**。
- 三、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：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
 1. 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**不要排入環節**。
 2. 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**立即停止**。
 3. 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 4. 不要利用參加者的**仰慕、配合或信任**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意識：「**尊重**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無意的加害者。
- 五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：
 1. 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。
 2. 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 3. 性平會：03-8906005 申訴窗口:8906220

學生事務處關心您